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36號

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唐曉雯

住同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黃淑錦及陳建旭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另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，得命債權人查報，或依職權調查之。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契約種類（性質）、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，依法為執行行為。司法院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、第3點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僅聲請查詢債務人黃淑錦保險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管轄，又債務

01 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
02 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
03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